

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地点： \_



近，均应能保证配送；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3、乙方需根据甲方通知及时配送，甲方提前确认订单，急需情况下配送不应超过 6 小时，正常情况下试剂配送不超过 3 个工作日。

#### 4、配送包装要求

(1) 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试剂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须低温保存的必须配备冰盒、冰袋保存运输，防止试剂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试剂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

(3) 开箱时发现破损、近效期的试剂或其它不合格包装的试剂须及时调换处理。

5、甲方有要求时，须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试剂的使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 五、后续服务

试剂的售后服务详见合同附件 2.

### 六、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在接收仪器及试剂时，应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检验工作。

2、如果甲方确认需要进行试剂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的具体要求通知乙方。试剂质量检验不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则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提供配送服务。但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配送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由甲方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4、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的争议，如产生争议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七、履约保证金（以下条款二选一，打“√”选择）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约定认真、完全履行合同，甲方于合同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乙方保证金；当乙方发生违约责任而甲方却无法从货款中抵扣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时，甲方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乙方上一期合同（合同编号：\_\_\_\_\_）的履约保证金\_\_\_\_\_元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按照约定认真、完全履行合同，甲方于合同期满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乙方保证金；当乙方发生违约责任而甲方却无法从货款中抵扣时，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回。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时，甲方不退回履约保证金给乙方。

## 八、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物品、拒付货款的，则每天甲方须向乙方偿付该批试剂总金额的 5%的违约金，当违约金的比例超过该批试剂总额的 5%时，乙方还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质量要求（因仪器及试剂原因做成假阳性或假阴性结果），每发生一例差错扣违约金 500 元，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损失，每年发生 3 次差错甲方有权终止该试剂的使用。

3、如因配送原因发生 3 次退换货，则从第 3 次起每次扣减乙方 500 元的违约金，如类似情况发生 5 次，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还有权停止采购该试剂。

4、若乙方因非不可抗力不能及时供货或断货，导致影响甲方临床工作，每次扣减乙方 500 元的违约金，如有 3 次不能及时供货或断货，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停止采购该试剂。

5、在乙方延期交货期间，甲方可以采购其它同类品种或自行采购该类产品，直至原采购货物交齐。

6、乙方无正当理由不供货或不能完全交付物品，视为乙方不具备合同履行能力，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还有权终止合同。

7、除合同附则允许的情况外，乙方在合同期内要求调增合同价格视为违约行为，无论最终是否获得甲方批准，甲方均有权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如获得甲方调价批准双方继续合作，乙方仍须补交与原额相同的履约保证金。

8、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甲方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 九、免责事由

1、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不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2、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待不可抗力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同的期限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另一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同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十、合同有效期

合同自签订之日生效，有效期\_\_\_\_年。

## 十一、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须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规、法令和政策，发生任何纠纷时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无法达成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将被提交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败诉方应承担因纠纷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等因纠纷支出的费用。

### 十三、附则

1、如合同期内省卫生部门组织该试剂的集中采购但乙方不在中标范围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如乙方在中标范围但中标价比合同价高的，合同期内仍按合同价执行，如乙方因此而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可退回；如乙方中标价比合同价低的，则按中标价执行，届时双方协商另签补充协议，如乙方因此而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可退回。

2、如合同期内乙方获得的制造商（或合格代理商）授权证书过期，乙方须及时提供新的授权证书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乙方因质量问题、商业贿赂等问题受到媒体披露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后正式生效。

5、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内容的变更应运用书面形式。

附件 [1]报价明细表；[2]试剂售后服务承诺书； [3]：廉洁购销合同；[4]：关于合规学术推广的承诺书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_\_\_\_\_公司

住 所 地：广州东风东路 651 号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20-87343323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附件 2

## 试剂售后服务承诺

我公司本着用户至上、竭诚服务的经营理念，把专注的医学道德精神融汇于医疗器械技术推广的全过程，以高素质、专业化的理念建设公司服务团队，为医院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和高质素的服务保证。

1. 保证有充足的库存试剂提供，在甲方提前确认订单订货，接到客户订货通知后，急需情况下配送不应超过 6 小时，正常情况下试剂配送不超过 3 个工作日。如遇不可抗逆特殊情况不能按承诺的时间供货，请在收到订单后 1 个工作日内，以邮件+电话形式及时告知采购部门及使用科室，协商解决。如拖延送货记录超过 3 次，甲方可结束合同。
2. 切实保证试剂的质量，如有质量问题，按甲方要求 3 个自然日内换货，紧急使用的试剂需 1 日内换货解决，逾期 3 倍金额扣履约保证金赔偿。如出现试剂质量问题超出 3 次，甲方可结束合同。
3. 冷链运输服务满足配送要求，如配送时无冷链运输，无温控记录，甲方当场拒收，并记录该试剂的批次，重新送货的试剂要求更换另一批次。冷链运输不符合要求超出 3 次，列为不合格供应商，甲方可结束合同。
4. **抗体：**抗体稀释度需达到“报价表”中最低稀释度，如有稀释度不达标问题，按甲方要求 3 个自然日内换货，如稀释度不达标记录超出 3 次，甲方可结束合同。
5. 承诺不定期提供检测所需的第三方质控品、阳性质控玻片、抗体的阳性对照片等，协助使用部门进行有效性验证。拒绝提供列为不合格供应商，甲方可结束合同。
6. 必须提供有专业的技术应用支持，如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保证 2 小时内做出响应，无法远程解决的需 12 小时内上门解决。
7. 其他补充事项：

乙方（盖章）：\_\_\_\_\_公司

##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乙方（企业及其代理人）：        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合同法》及合同约定购销货物（药品、设备、物资）、服务和工程等。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合同验收、入库等管理制度，对采购合同清单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某某姓名、电话、邮箱作为企业代表洽谈业务。企业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平台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健康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双方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法定代表人：

主管科室：药学部

负责人及经办人员：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关于合规学术推广的承诺书

致中山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为确保医院院内检测合法合规学术推广的要求，我公司承诺：在院检测期间，我司销售同事仅开展学术推广，用于学术交流，不开展与学术无关的商业化推广活动，不接受来自临床单个样本的临床检测。

特此说明。

乙方（盖章）：